附件：

消防系统维保内容及要求

1. 维保范围：昌平区星火街15号院办公楼内外，以及配套附属建筑和公共场所现有全部消防设备设施（约1.5万平方米）。

2. 从签合同之日起，维保单位每月派技术人员对维保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维护检查(由甲方人员配合），确保全部消防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每个季度按相关的规范技术和要求对全楼内外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和维护（由甲方人员配合）。

3. 消防设备设施一旦出现技术故障，乙方（维保单位）在接到甲方（采购单位）人员电话后，原则上在2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予以维修。

4. 维保所需设备、工具和器材由乙方（维保单位）自备；需更换的设备和零配件在服务期累计500元以内的，由维保单位承担。

5. 根据消防工作要求，协助昌平实验基地对消防设备设施配备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相关工作。

6. 消防系统设备明细

（1）主机设备品牌利达（LD128E）和控制服务程序主机品牌利达（LD9201EN），2015年安装投入使用；

（2）点型烟感报警器、点型温感报警器和可燃气体报警器手动报警装置；

（3）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

（4）增压泵、稳压泵、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喷淋系统和消火栓系统；

（5）疏散指示装置和应急照明装置；

（6）防火门、防火卷帘、高位水箱和蓄水池。